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法院頒令

法院頒令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法院頒令更改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取得(並經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頒布之命令更改)之處置資產禁制令。

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指令，指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的一切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謹此提述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頒令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法院頒令更改證監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取得(並經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頒布之命令更改)之處置資產禁制令。

經更改之處置資產禁制令並不禁止：

- (a) 第一答辯人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隨命令附奉之附表所載之日常商業開支，一筆過提取798,143港元；
- (b) (除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出之命令所更改，一筆過提取以支付法律開支之500,000港元外)第一及第二答辯人共同一筆過提取1,000,000港元以支付法律開支，有關款項由指定之銀行賬戶支付給第一及第二答辯人之律師。

暫停買賣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指令，指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的一切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玉國

中國山東，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玉國博士(主席)、朱墨群先生(副主席)及孫振水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孫瑞芳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良永先生、王魯先生及鄭焜堂先生。